

中國人壽中央公積金  
（“公積金計劃”）  
通告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

這是一份重要的通告。如你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  
請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親愛的僱主及成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佈《有關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諮詢總結》後，於 2019 年對證監會的「退休基金守則」作出相應修訂（“修訂”）。

現致函通知 閣下公積金計劃的組成文件及銷售刊物已作出更改，只在於反映上述修訂，並即時生效。是次更改乃必須，以從而達致遵守上述監管規定。

上述的修訂，將不會對參與公積金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有任何不利的影響。

公積金計劃的組成文件透過第五版修訂契約與銷售刊物透過附錄五作出更改，並可在本公司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 17 樓辦事處查閱有關文件。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熱線(3999 5555)與我們聯絡。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此乃電腦印刷本，無需簽署